



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目 錄

- 壹、本期摘要
- 貳、本期焦點
- 參、AMLD 教室
- 肆、AMLD 統計資訊
- 伍、活動紀實
- 陸、法規資訊

壹、本期摘要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FATF）於 2021 年 10 月 19 至 21 日間舉行全體會員大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國旅遊禁令影響，在接連五次採線上會議後，本次大會迎來實體混合線上會議方式，此次會議聚焦於更新「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s, VA）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irtual Assets Service Providers, VASPs）的指引、FATF 對於跨境支付標準實施情況的調查結果、第 24 項建議法人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相關修訂，以及金融情報中心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的數位化轉型等重要議

題，另更新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新增約旦、馬利、土耳其等國，相關更新訊息摘略於本期電子報供各位讀者參閱。另於 AMLD 教室介紹「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全球銀行業審慎監督標準之制定者，其組織發展沿革、發布的重要協定等。於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間，各主管機關陸續發布、更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律師等業別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相關修法彙整詳見本刊法規資訊。

貳、本期焦點：FATF 德國主席 Marcus Pleyer 任內第 5 次大會關鍵議題

本次大會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召開，採取實體及線上會議混合形式，由少部分代表團出席面對面會議，其餘代表團仍自全球各地連線本次會議；會中提出下列關鍵議題及重要結論：

一、主要倡議：

1. 修訂虛擬資產（下稱VA）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下稱VASPs）以風險為本之指引：虛擬資產產業正快速發展，也意味著公、私部門間需要持續監控及參與；FATF 於2019年公布的VA/VASPs指引，於此次大會公布新修正VA/VASPs以風險為本之指引，解釋FATF相關建議如何適用在VA/VASPs，闡明VA及VASPs定義、FATF建議如何適用於穩定幣（Stablecoins）、點對點交易的風險所在、利用何種工具以識別並降低相關風險等，本次修正指引內容另涵蓋VASPs的許可註冊、VASPs的轉帳規則（Travel Rule）、VASPs主管機關間的訊息共享與合作原則。相關修正旨在協助各國政府及私部門儘快執行FATF對於VA/VASPs之標準，接下來FATF將持續關注與VA/VASPs相關議題，如穩定幣、點對點交易、非同質化代幣（Non-

Fungible Token）及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sed Finance）等，以確認是否有進一步修正相關標準之必要。

2. 公布FATF關於跨境支付標準實施情形最終調查報告：有鑑於更快、更便宜、更透明和更具包容性的安全可靠的跨境支付服務可以促進經濟增長、國際貿易、全球發展和金融包容性，2020年10月間，二十大工業國（G20）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核准通過「強化跨境支付路線圖」（the Roadmap for Enhancing Cross-border Payments），FATF致力於辨識各國不同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及應用於跨境支付衍生出的摩擦，並且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共同發起一項產業調查，本次FATF大會通過了最終調查結果報告，該份報告指出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的不同將會增加業務成本、降低效率及金流透明度，此外，在辨識或驗證客戶、實質受益人、篩選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客戶與交易資訊共享及建立通匯銀行關係等亦會造成阻礙。

3. 強化FATF關於實質受益人的標準—公眾諮詢成果：近期「潘朵拉文件」¹（Pandora Papers）批露之訊息再次強調，法人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重要性，以阻止犯罪分子利用複雜的企業結構隱藏其不法活動與所得，各國應致力於確保相關實質受益人之資訊即時更新，2021年6月FATF發布白皮書就強化第24項建議（法人實質受益人透明度）進行公眾諮詢，FATF現將第24項建議相關研擬修訂的解釋性說明及詞彙表公告於FATF網站上，並歡迎所有會員或大眾就相關修訂提出意見。
4. 降低執行FATF標準的意外後果：在2021年2月間，FATF啟動專案，研究及降低因錯誤執行FATF標準引發之意外後果，專案第一階段旨在瞭解執行FATF標準可能對於降低風險、金融排斥（Financial Exclusion）、不當針對非營利組織或剝奪人權等四個領域引發的意外後果；此次大會同意公布專案研究第一階段結果，下階段FATF將進行辨識可能減低前述意外後果的選項。
5. 環境犯罪相關研究進展：FATF分別於2020、2021年發布關於非法野生動物貿易及環境犯罪相關洗

錢研究報告，均指出各國在對於環境犯罪的定義存在顯著差異，可能影響各國根據其風險對此類犯罪進行金融調查的程度，FATF標準已要求各國將環境犯罪相關的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此次大會通過在FATF詞彙中加入多個與環境犯罪有關的指標性例子，讓各國瞭解哪些類型的犯行屬於此類環境犯罪。

6. 實務機構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位化轉型：FATF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共同進行的金融情報中心如何利用新科技強化其實務運作能力之相關研究，本次大會中就該研究報告發現進行討論，全球金融情報中心如何使用正確的科技工具、優化新科技應用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分析，以克服金融情報中心實務上面臨的挑戰。

二、公告高風險國家地區：

本次 FATF 會後公告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如次：

1. 應採取反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洗錢防制法所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北韓、伊朗。
2. 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即洗錢防制

¹ 潘朵拉文件是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揭露的文件，包含來自 14 個全球離岸服務提供商、超過 1,200 萬份機密文件。相關文件點名多國公職人員、富豪等，利用設立實體購入高價資產如不動產、遊艇，並且通過複雜金融計畫避稅，其中部分內容指出可能涉及金融犯罪或洗錢行為。

法所指「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²：阿爾巴尼亞、巴貝多、布吉納法索、柬埔寨、開曼群島、海地、牙買加、約旦（新增）

、馬利（新增）、馬爾他、摩洛哥王國、緬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塞內加爾、南蘇丹、敘利亞、土耳其（新增）、烏干達、葉門、辛巴威。

參、AML D 教室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原名銀行監管實踐委員會（Committee on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於 1974 年底由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加拿大、比利時及瑞典等全球十大工業國（G10）的中央銀行行長倡議建立，巴塞爾委員會總部設在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位在瑞士巴塞爾；巴塞爾委員會以各國中央銀行官員與銀行主管機關為代表，自成立以來，成員從原先 G10 擴大到來自 28 國共 45 名會員，以及 9 名觀察員。巴塞爾委員會於 1975 年 2 月舉辦第一次會議，此後每年定期舉行 3 至 4 次會議，巴塞爾委員會下設有風險及弱點評估組、監管合作組、政策及標準組及巴塞爾諮詢組等 4 組，目前另成立 2 個工作組來執行優先專案項目，包含氣候變遷相關金融風險工作組、評估工作組。

巴塞爾委員會作為全球銀行業審慎

監督標準之制定者，制定許多與銀行相關之監管標準及指導原則，提供較佳的實務運作方式供各國參考，從 1975 年首次發布之巴塞爾協議開始，歷經多次修訂，巴塞爾委員會逐步建立一系列金融監理國際標準，其中最具有里程碑意義、關於資本充足性協議（the accords on capital adequacy）的發表，即大家所熟知的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Capital Accord），通常被稱為巴塞爾協定 I（Basel I）、巴塞爾協定 II（Basel II）及最新的巴塞爾協定 III（Basel III），巴塞爾協定 III 是巴塞爾委員會因應 2007 至 2009 年之金融危機而制定的一套國際認可措施，相關措施旨在加強對銀行的監管、監督和風險管理。

因巴塞爾委員會本身不具有跨國監管的法定權力，其委員會決議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因委員會成員多來自世界主要經濟大國，相關決議仍能產生一定之實質影響力，期各國遵循國際趨勢，結合國內實際運作情形，透過立法或其他法規安排，逐步實踐相關金融監管標準與指導原則，以達到全球金融穩定的目標。

² 波札那、模里西斯自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移除。

肆、AML D 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 (STR) 統計³：

(一) 總計各申報機構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申報STR總數為5,660件。

申報機構	2021.7.1 ~ 9.30 件數	申報機構	2021.7.1 ~ 9.30 件數
本國銀行	4,45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0
外國 / 大陸銀行	21	證券金融事業	3
信託投資公司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信用合作社	14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3
農會信用部	175	期貨商	37
漁會信用部	6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7
郵政機構	426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15
票券金融公司	0	外幣收兌處	0
信用卡公司	11	創新實驗業	0
保險公司	254	融資性租賃業	0
證券商	58	虛擬通貨業	23

(二)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各業申報STR件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業 別	2021.7.1-9.30
會計師	7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2
銀樓 / 珠寶業	0
公證人	2
律師	0
地政士	5
不動產經紀業	1
總計	17

³ 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精確數據或有些微落差，正確數據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二、海關通報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2021.7.1 ~ 2021.9.30 海關通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通報關別	貨物運送 (含其他相類方法)		旅客 (含隨交通服務之人)
臺北	出口	14,444	361
	進口	46,190	
基隆	出口	44	14
	進口	359	
高雄	出口	122	303
	進口	240	
臺中	出口	3	25
	進口	3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CTR) 統計⁴：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2021.7.1 ~ 9.30	
本國銀行	569,396	
外國銀行／大陸銀行	1,481	
信用合作社	27,612	
農、漁會信用部	59,398	
郵政機構	65,080	
保險公司	1,193	
銀樓	138	
投信投顧公司	3	
電子票證公司	0	
融資性組織	0	
虛擬通貨業	8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58	
小 計	724,442	

⁴ 本表數據如與 AMLD 年報有些微落差，以 AMLD 年報記載為準。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期間 2021.7.1 ~ 9.30）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15	54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1	9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10	18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0	5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116
總 計	26	202

伍、活動紀實

◆本局洗錢防制處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國家金融情報中心支援稅務機關實務需求、加強金融情資運用效能，本局洗錢防制處（下稱本處）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首由本處藍處長家瑞致詞表示，本處與各區國稅局合作密切，特別感謝臺北國稅局作為財政部聯繫窗口，與本

處共同建置金融情資查詢機制，協助各區國稅局提升查調稅務案件效能；另臺北國稅局鍾簡任科長一賢亦於致詞中表示，該局非常重視與本處合作之查核案件，除提升該局投入查核案件之人力及資源外，更將合作案件列為績效指標之一。會中雙方特別就合作需求及執法專業領域深入交換意見，期許未來持續協力合作，共同維護租稅公允及防制稅務犯罪。



2021年10月15日本局洗錢防制處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務聯繫會議合影

◆ 本局洗錢防制處與海巡署偵防分署業務 聯繫會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職掌查緝走私槍毒、非法入出國及其他法定犯罪調查之權責機關，其中查緝走私、毒品販運攸關洗錢非常高風險威脅犯罪之防制，此外入出國管制亦為防範恐怖主義之重要邊

境管制措施，為強化金融情資支援及運用效能，本處於2021年10月25日與海巡署偵防分署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除瞭解海巡署偵防分署目前犯罪偵查重點，亦簡介本處作為國家金融情報中心之職掌與功能，期強化來年雙邊合作，提升犯罪偵查效能，共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2021年10月25日本局洗錢防制處與海巡署偵防分署業務聯繫會議合影

(參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令及經濟部 2021 年 9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1002427410 號公告)

二、行政院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規定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該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另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告修訂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參行政院 2021 年 8 月 18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82535 號令及內政部 2021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503 號公告)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9

日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範圍，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及申報可疑交易等洗錢防制義務。(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4731 號令)

四、法務部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增訂有關律師應拒絕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情形、由第三方辦理確認身分、新科技運用及監理等相關規範。(參法務部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法令字第 11004528200 號令)